

十堰市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十堰市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录

前 言.....	I
释 义.....	II
正 文.....	1
一、厦华公司基本情况.....	1
二、重整模式及方案.....	7
三、债权受偿方案.....	9
四、优先抵押担保债权的费用.....	11
五、破产费用.....	11
六、破产清算情形与重整情形下普通债权受偿率之比较.....	12
七、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4
八、重整计划之通过、批准.....	14
九、重整计划的执行.....	15
十、重整计划执行监督.....	17

前 言

2018年12月27日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03破申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北天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对十堰市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经报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后将该案移交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审理。2019年2月19日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以（2019）鄂0302破1号决定书指定湖北瑞元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在接受指定后，管理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履行职责，调查财产状况、核实负债情况，及时报请法院继续营业，复工续建申荣花园二期商住楼，参与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经复工续建、进一步明晰财产，管理人、出资人、债权人委员会认为十堰市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备重整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并进行了充分论证。2021年6月24日，持股比例为95%的出资人王庆明向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十堰市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重整，2021年8月10日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裁定十堰市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释 义

债务人或厦华公司	指	十堰市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十堰市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湖北瑞元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债权人	指	十堰市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担保债权	指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利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税款债权	指	债务人所欠税务机关的税款
重整投资协议	指	投资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十堰市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指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受偿方案执行完毕之日止
重整计划之通过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之批准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八十七条之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符合《破产法》规定，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评估事务所	指	十堰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市物流局	指	十堰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长城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正文

一、厦华公司基本情况

1.1 厦华公司的设立与经营

厦华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 215.24 万元，住所地十堰市人民路开元广场三楼，法定代表人李国胜，经营范围为土地、房屋综合开发建设、商业建筑的开发建设、房屋拆迁安置、旧房改造等。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庆明，并进行了股权结构变更，具体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庆明	1026	95%
王琦	54	5%
合计	1080	100%

厦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外投资失策、财务管理混乱、高息民间借贷、抵押担保金融借款、拖欠工程进度款等原因引发多起诉讼，导致资产被法院轮候查封，最终资金链断裂、项目楼盘停工、形成烂尾工程。购房业主和施工单位多次组织集体上访维权，引起政府等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为化解社会矛盾，经施工方（建设工程价款债权人）申请，法院裁定厦华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1.2 资产情况

1.2.1 不动产

（1）管理人接管时的烂尾工程：依据评估事务所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以 2019 年 3 月 5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十楚评字[2019]第 24、25、26、32 号《房地产价值评估报告（现状）》的评估结论，位于十堰市上海路上海名都旁的项目楼盘“申荣花园”在建工程含占用土地的估值为 9585.29 万元。

类别	108 套已售	6 套未抵押	22 套抵押	4 层商业	车位	合计
面积（m ² ）	13317.27	576.79	3131.63	2206.91	6149.43	25382.03
评估价值（万元）	5405.92	233.93	1271.63	1833.81	840	9585.29

特别说明：上述估值并非变现价值，且在 108 套已售房产以外的在建工程上附带有第一顺位的工程价款优先债权 2870 万元及销售或视同销售应缴税费约 300 万元。

(2) 管理人接管后经继续营业、复工续建，达到交付标准的不动产：在交付 108 套业主住宅用房对应估值约 9000 万元后，结合评估事务所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楚信评字【2020】第 09 号《房地产价值评估报告》，剩余房产估价约 6000 万元（不含未抵押部分），经三次拍卖流拍后目前处置底价 5432 万元。同时，新增续建支出 2600 万元左右。

类别	6 套未抵押房产	22 套抵押房产	4 层商业	车位	合计
面积 (m ²)	576.79	3131.63	2206.91	6149.43	12064.76
价值 (万元)	284.6 (1 套暂不能出售)	目前处置底价 5432 (扣除破产前厦华公司已出售的 7 个车位)			5716.6

特别说明续建的意义：

- ①向 108 户业主交付了房屋，充分保障了业主的生存权。
- ②提升了债务人财产价值，并宜于维护城市形象建设。
- ③因续建业主补缴的房屋尾款、处置未售房屋所得价款，可妥善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

1.2.2 货币资金：合计为 5470174.5 元，其中：十堰市二堰街办政府专班移交的购房尾款 4420983.5 元，退还不应收取购房款 717915 元（交款的目的系为取得业主物权期待权），管理人实际接收、移交的购房尾款金额为 3703068.5 元；管理人接管后，催收并收取已售房产尾款 1767106 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1	二堰街办政府专班移交购房尾款	4420983.5
/	管理人退还不应收取的购房尾款	-717915
2	管理人催收的原已售购房尾款	1767106
合计		5470174.5

1.2.3 追回动产：车辆变现价值 71032 元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出厂日期	处置价值（元）
1	鄂 C1LT19	途威牌小型越野车	2010.1.1	47032
2	鄂 CCY565	长城牌轻型普通货车	2014.3.27	18000
3	鄂 CJ8860	东风标致牌小型轿车	基本报废	6000
合计		/	/	71032

1.2.4 未评估暂无法实现价值或有争议资产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	类型	预估价值（万元）	权利类型	备注
1	无	滨河新村	2885	商住用地	1500	出让	旧城改造项目，地上有建筑，已交出让金，仅有用地证书
2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7939 号	茅箭区五堰街办人民北路 56 号 1 幢 1-1	118.6	商业	125	所有权	李志祥占有，租赁给如家商旅酒店使用，已经启动追回程序
3	/	上海路 1 号楼 1 楼	224.68	社区用房	200	使用权	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4	/	上海路交通物流局办公楼周围	约 2000	违章建筑	200	/	尚无法合法化
5	/	上海路 2 号楼 1 层	442.98	架空层	/	/	需保留 1 套物业用房、1 套业主公共活动用房
6	/	上海路 1 号楼 5 层	439.18	设备层	/	/	
合计		/	/	/	2025	/	/

1.2.5 暂无法有效实现的对外债权

序号	债务人	金额（万元）	预估价值（万元）	备注
1	湖北郢府薯业有限公司	600	0	破产债权，预计可受偿金额为 0
2	湖北康品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59	359	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终结执行
合计		3284	359	

1.2.6 对外投资

根据王庆明和王琦调查笔录，厦华公司以 2000 万元投资了安徽省广泰矿业有限公司，但管理人根据查询到的银行转账流水显示厦华公司通过王琦账户转

给安徽省广泰矿业有限公司 7693422 元，由王琦、王庆明账户转入王庆明派往安徽省广泰矿业有限公司的驻地代表王全胜、姚文泽账户共 4262600 元，共计转款 11956022 元。但安徽省广泰矿业有限公司登记的名义股东为王庆明，持股比例为 5.27%，出资额为 272986 元，且目前无法核实投入后的实际盈亏现状，暂按 769 万元预估。

1.2.7 尚处诉讼未结的应收市物流局办公综合楼尾款，以最终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和可收回款项为准。

上述评估资产与货币资金合计为 62707206.5 元【不含向 108 户业主交付的房产等，含续建增值部分 1365 万元左右（非抵押资产增值 112 万元+抵押资产增值 1253 万元）】。

序 号	项 目	数 额（元）
1	建成后的不动产	57166000
2	货币资金	5470174.5
3	追回动产（车辆）	71032
小 计	/	62707206.5
4	有争议的资产	20250000
5	对外债权预估值	3590000
6	对外投资预估值	7690000
小 计	/	31530000

1.3 负债情况

基准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前

序号	类 别	数量（笔）	合计金额（元）
----	-----	-------	---------

1	普通债权	75	92472003.96
2	业主物权期待权	107 (其中1户购2套房)	46801515.86 (评估价值 54059200)
3	工程价款优先债权	1	28709148.12
4	税款债权	1	799789.5 (其中优先于抵押担保债权受偿的为 571870.17 元)
5	补充申报工程价款债权	1	25262.55
6	职工债权	10	1500000
7	抵押担保债权 (暂按一审定)	1	35167438.96 (扣除已被 22 套物权期待权“吃掉”的抵押担保价值 859.3 万元)
合计		196	205475158.95

针对抵押担保债权特别说明：管理人原审查认定为普通债权，金额 9317955.65 元，目前抵押担保债权确认纠纷正在诉讼中，一审已判决确认破产债权 43760438.96 元，并对抵押担保资产在扣除 22 户业主物权期待权以外的价值受偿。而扣除 22 户业主物权期待权所登记担保的权利价值 859.3 万元后即 35167438.96 元，859.3 万元转入普通债权，即本次普通债权已含抵押担保债权无法实现转入的部分（原普通债权总金额 93196959.61-9317955.65+8593000）。

1.4 重整价值

1.4.1 滨河新村的土地价值

2005 年，厦华公司受让五堰中心繁华地段滨河新村的土地，面积为 2885 m²。因该地上有第三人的建筑物，暂列为旧城改造区域。目前土地虽已账面溢价，但暂未获得规划许可，不能开发，故该土地价值存在不确定性，暂按 1500 万元估值。

1.4.2 安徽矿区的预期收益

2019年4月13日，管理人赶往安徽进行调查，了解到厦华公司于2007年以153万元购得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矾山镇石峡村3号采矿区70%的股份。安徽省广泰矿业有限公司登记的名义股东王庆明持股比例为5.27%，出资额为272986元。王庆明声称该矿区属优质矿区，矿石含量丰富，含主、副井各一个，已具备开采条件，但仍需投入巨额资金，同时与产业及环保政策调整密切相关，故该股权价值存在不确定性，暂按投资额769万元估值。

1.4.3 申荣花园项目的处置收益

为增加厦华公司财产，管理人拟在申荣花园小区商住楼原有基础上，通过改造1号楼设备层、2号楼架空层为标准层，完善相关手续后，保留1套物业用房、1套业主活动室外，剩余部分预估200万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类型	预估价值 (万元)	备注
1	/	上海路2号楼1层	442.98	架空层	200	保留1套物业用房、 1套业主公共活动用房
2	/	上海路1号楼5层	439.18	设备层		
合计		/	/	/	200	/

1.5 重整可行性及必要性

厦华公司重要资产之一，申荣花园小区商住楼项目资料交接不完整，导致验收工作严重滞后。截止目前，已交付业主房屋114套（含原厦华公司出售的108套和管理人接管续建拍卖的6套），且大部分已装修入住。现正在推动消防验收，后期会进一步规划、土地验收，绿化验收，资料归档，到最后办理产权证书。若厦华公司此时破产清算，不仅申荣花园小区业主办证无法实现，而且其名下的滨河新村的土地变现、安徽铜矿的矿区开采、申荣花园小区的资产处

置更无法实现。在无其它资产清收回款的情况下，厦华公司的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可分配额为 0，破产清算恐将激化各方矛盾，增加各种不稳定因素。

若厦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不仅公司的主体资格得以保留，为业主办证等各项工作能够继续推进，滨河新村的土地变现、安徽铜矿的矿区开采、申荣花园小区的资产处置在近三年内也有望实现，如此则可以极大地增加厦华公司的资产，提高债权人的受偿比例，更好地维护各方的正当利益，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二、重整模式及方案

2.1 重整对价

重整方以“0”对价获得厦华公司股权，并成为厦华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的股东，另出资 200 万元用于清偿债务。

2.2 重整方的义务

(1) 重整方配合管理人以厦华公司的名义及相关职能部门完成申荣花园项目的竣工验收，办理竣工备案证，为业主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重整方配合管理人以厦华公司名义通过诉讼等手段继续追收对外债权。

(3) 协助管理尚未出售的房地产（商品房、车位、商铺及附属资产）。

(4) 代为管理厦华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变现条件的下列资产（下简称暂无法变现资产）。

①人民北路房产；

②滨河新村土地；

③安徽矿区的股权；

④湖北康品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⑤市物流局违建房产。

2.3 重整方获得的相关权益

2.3.1 厦华公司申荣花园1号楼5层、2号楼1层（除1套物业用房、1套业主公共活动用房外）归重整后的厦华公司所有，享有占有、使用权。除此之外的厦华公司资产与重整方、重整后的厦华公司无关，均通过公开处置变现清偿厦华公司重整前的债务。

若非重整方原因致厦华公司申荣花园1号楼5层、2号楼1层（除1套物业用房、1套业主公共活动用房外）不能使用的，则退还重整方出资200万元及从出资到账日至实际不能使用日按同期银行贷款率计算的利息。

2.4 重整方案

2.4.1 申荣花园尚未处置的房产、商业、车位等仍由管理人负责处置，并以处置价按《破产法》规定的债权清偿顺位分配给相关债权人，重整方、重整后的厦华公司对重整前的债务、重整期间的合理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4.2 由重整方在《重整计划》批准后三年内采取各种手段使“暂无法变现资产”变现，以变现价款清偿债务。若三年内不能变现则由管理人监督在第四年内采取拍卖方式变现，必要时可采取线上、线下无底价拍卖。若仍不能变现，则可供分配财产价值归“0”，归重整后的厦华公司享有。

2.4.3 在《重整计划》批准后6个月内，完成申荣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18个月内，为业主办妥不动产权证书。

2.5 与原股东衔接机制

重整计划批准后三十日内，厦华公司原全体股东以零对价的方式将其分别持有厦华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重整方。

2.6 重整经营价值及社会效益

进入重整程序，厦华公司主体不注销，引入重整方，使厦华公司资产通过更为充分的方式变现，对暂无法变现的资产进行管理，以时间换空间，后期努力提高变现价值，获得最佳收益，提高债权人受偿比例。

三、债权受偿方案

3.1 债权分类即表决分组

根据管理人债权审查情况，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依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厦华公司债权分类及表决分组如下：

组序号	具体组成		债权金额（元）	人数
第一组	优先权债权组	业主物权期待权	46801515.86	107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湖北天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28734410.67	1
		抵押担保债权（长城公司）	35167438.96	1
第二组	职工债权组		1500000	10
第三组	税款债权组		799789.5	1
第四组	普通债权组		92472003.96	75
第五组	出资人组		10800000	2

3.2 债权调整方案

3.2.1 业主物权期待权：不作调整。

3.2.2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不作调整。

3.2.3 抵押担保债权：不作调整。

3.2.4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

3.2.5 税款债权：不作调整。

3.2.6 普通债权：不作调整。

3.3 债权受偿方案及时间节点

3.3.1 业主物权期待权：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18个月内，为业主办妥不动产权证书。

3.3.2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以实物抵偿或现金方式清偿。

3.3.3 抵押担保债权：不论其债权金额多少，其仅对破产时点抵押物的现状（仅完工近70%）、抵押率50%、抵押额度、实际可变现的价值受偿。基于破产程序的特殊性，其对后期续建及资产增值部分不享有优先受偿，即续建行为产生的资产增值不属抵押担保范围。而鉴于厦华公司的实际情况，不论是未续建或续建完成后，现有资产基本仅够满足业主物权期待权和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本次资产处置所产生的税费，抵押担保债权中的22套住宅房产抵押物已被业主物权期待权“吃掉”，剩余23套住宅及4层商业和车位被湖北天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等工程价款优先权和本次资产处置税费“吃掉”。所以，在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一年内，若特定财产有剩余则以剩余部分实物抵偿或现金方式清偿；不足部分转入普通债权清偿。若特定财产无任何剩余则全部转入普通债权清偿。

3.3.4 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在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一年内清偿。

3.3.5 普通债权：根据重整方所管理财产变现情况计算受偿比例后，择机清偿。

3.3.6 债务人现金清偿债务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相关债权人应在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获批准后，适时向管理人提供其接受清偿的账户信息。

因债权人自身或其关联方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到账后被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和风险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3.3.7 对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获批准时仍诉讼未决的普通债权金额，管理人将其分配额予以提存。

注：以上债权根据《破产法》规定的受偿顺序，若到分配顺位不能全额清偿的，按相应比例清偿，不能清偿部分和此后顺位的偿还责任全部免除。

四、优先抵押担保债权的费用

4.1 续建费用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继续履行合同产生的债务、为继续营业支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等。

4.2 申荣花园二期续建费用：主体已基本竣工，续建成本（含前期结构安全检测费、施工设计费、面积测绘费及建设各项规费、门窗、电梯、消防、土建、绿化、门禁对讲、人工等）预估 2600 万元，最终以实际为准据实支付。

4.3 破产受理后将产生的交易税费约 600 万元。

五、破产费用

5.1 破产费用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请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

5.1.1 管理人报酬：除抵押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外，债务人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和管理人工作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比例上限，确定管理人报酬（其中 100 万元由湖北天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债权兑付时从受偿金额中扣除）。

5.1.2 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诉讼费 30 万元。

5.1.3 管理人执行职务所发生的会务、邮寄、公告、印刷、交通、办公等各种费用 30 万元。

5.1.4 资产评估及工程造价审计费用：65 万元。

5.1.5 财务审计费用：聘请审计机构对账务进行审计，审计费用 5 万元。

5.1.6 破产衍生诉讼产生的费用按 90 万元预留。

上述部分，原则上以非抵押资产和续建增值部分支付。

5.2 预留资金

涉及债权人对管理人审查结果按《破产法》规定提出有效异议，未来法院对异议的判决或裁定结果与债权审查确定结果有可能出现之差异部分金额；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期间的费用及共益债务，预留资金 100 万元。

5.3 对破产费用的清偿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破产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六、 破产清算情形与重整情形下普通债权受偿率之比较

6.1 不续建-破产清算情况下分析

因业主补交购房尾款的前提条件是作为房开企业的厦华公司必需交付符合入住条件的住宅类商品房。在不续建的情况下，后期补交购房尾款应退还，仅以在建工程的评估值 9585.29 万元作为债权偿还基数（3 台车辆处置价值 71032 元忽略不计）。由于在建工程不符合交付、入住条件，以当时的现状处置有价无市、远远低于评估值 9585.29 万元。而即使处置变现，根据“续建工程价款优先>业主物权期待权>前期工程价款优先权>担保优先权>清算费用+共益支出>职工债权>社会保险+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劣后债权”的清偿顺序，模拟破产清算，也是优先返还业主购房款 46801515.86 元，其次支付湖北天达建筑实业

有限公司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8734410.67 元（28709148.12 元+25262.55 元）后，所剩无几。若长城公司的抵押担保优先受偿权 4000 万元及利息再有效确认，仅在抵押担保债权人处即无产可分，更何况顺位在职工债权、税款债权之后的普通债权完全为“0”。

同时，由于 108 户购房业主中，部分业主为 2013 年即已交付了首付款，绝大部分于 2015 年初和 2016 年初交清了全款，且部分采用银行按揭方式贷款，即使在未按期交房情况下仍继续按期偿还银行当期贷款本息，业主也均是首套房或改善性住房。所以，不续建、不交房必将激化社会矛盾，影响稳定，各方利益均不能得到有效保障。

6.2 续建-破产清算条件下情况分析

对业主物权期待权而言，房屋虽已交付（物理上成就），但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导致法律上无法完备。

对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而言，在建工程的的变现极为困难，净额远低于评估价值，而无法获得足额清偿。

对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而言清偿额为 0。

从前述破产清算下普通债权最高清偿率与重整情况下的普通债权最低清偿率的模拟计算对比分析可以看出，对普通债权人而言，如果破产清算，普通债权必然 0 受偿。

在破产清算情况下最终所获清偿金额会受到实际破产清算期长短的影响，破产清算期越长，所获现值越小。

6.3 重整情形下普通债权受偿率测算

若本重整计划草案得以通过，在计算模拟分配时考虑预留负债，并考虑涉及所有权争议的普通负债及预留债务的不利影响，重整情形下普通债权受偿率

计算如下：

根据本重整计划可供普通债权人受偿财产（有争议的资产、债权、投资）价值总额为 31530000 元，普通债权总额 127639442.92 元（暂含长城公司全部债权金额）普通债权人受偿比例为 $31530000/127639442.92=24.7\%$ 。

普通债权最终清偿比例：根据可供普通债权人受偿财产实际变现情况计算。

6.4 重整程序清偿情况分析

对业主物权期待权而言，保留厦华公司主体，引入重整方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可使交付房屋具备所有属性。

对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而言，可获得足额清偿。

对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而言，根据特定财产实际变现价值，在顺位在前的债权“吃掉”以外，若有剩余部分以实物抵偿或现金方式清偿；不足部分转入普通债权清偿。若无剩余则可全部转入普通债权清偿。

对于普通债权人而言，重整使得厦华公司暂不具备变现条件的资产得以保留并有重整方管理，待实际变现后可获得部分清偿。

比较而言，重整更能切实维护各债权人的利益，无论是优先债权人或是普通债权人均可最大限度减小损失，故重整价值远远大于清算价值。

七、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因厦华公司亏损严重，资不抵债，故原全体股东的股权价值实际均为 0。全体股东以零对价的方式在重整计划批准后三十日内将其分别持有厦华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重整方。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五条之规定，就债务人原出资人权益之调整事项，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八、重整计划之通过、批准

8.1 表决权数确定之方法

债权人会议根据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和临时债权金额，决定各债权人于债权人会议时之表决权数。根据《破产法》第五十九条，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将根据人民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额行使表决权。

8.2 表决方式

债权人会议采取记名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8.3 表决效力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保留申请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权利。

8.4 依据《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九、重整计划的执行

9.1 执行主体

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重整方协助执行。

9.2 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48 个月。

9.3 具体执行措施

9.3.1 债务人委托重整方和管理人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执行批准后的重整计划的债权受偿方案，重整方执行批准后的重整计划的债务人重整方案。

9.3.2 重整计划执行后期，管理人配合重整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厦华公司工商的注册资本、股东、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内容进行变更。

9.4 协助执行

9.4.1 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厦华公司或相关主体可向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向有关单位出具协助执行的法律文书。

9.4.2 根据《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尚未对厦华公司财产解除保全措施的债权人，应当在重整计划批准后 30 日内协助办理完毕相关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9.5 不能执行时的措施

9.5.1 根据重整方与债务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方未按照重整计划履行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催告后，仍未履行的，管理人在报请法院后，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管理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取消其重整方资格。

9.5.2 在前述情形下，管理人经债权人委员会同意由法院批准后，可在该重整计划同等条件下（如各类债权的清偿比例、出资总额、付款期间和对购房人权利的保护等）重新确定重整方。

9.5.3 如遇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相关诉讼案件引起数据重大变化等导致本重整计划不能执行的，管理人将及时制定《厦华公司重整计划修正案》，经债权人大会同意由法院批准后执行。

9.5.4 若《厦华公司重整计划修正案》仍不能执行，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厦华公司破产。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9.6 执行完毕的标准

本重整计划规定的相关事项办理完毕。

9.7 执行完毕的效力

9.7.1 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厦华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9.7.2 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终止履行职务。

十、重整计划执行监督

10.1 监督主体

由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10.2 监督期限

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进入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为 48 个月，监督期满后，如有必要，管理人可向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申请延长。

10.3 监督期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责

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管重整方的经营事务。

10.4 重大事项的报告和审批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发生对重整计划的执行及债权人的利益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重整方必须立即向管理人汇报，并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

状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10.5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内，管理人将与重整方、债权人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并在认为需要时，随时召开临时会议，听取关于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汇报。

10.6 重整监督报告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届满，管理人将向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递交监督报告。监督报告主要包括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厦华发公司的财务状况。

管理人向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递交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的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

10.7 重整计划的调整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有新的重整方引入的，新的重整方应提出本重整计划的调整方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报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批准。

十堰市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